附件

兵团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终止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维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政公用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师市采用公开竞争方式依法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者，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市政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

第三条 兵团行政区域内下列实施特许经营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适用本办法：

（一）供水、供气、集中供热；

（二）排水（含污水处理）、环卫（含垃圾处理）；

（三）道路、桥涵、广场、路灯、综合管廊（管沟）、园林等公用设施的养护；

（四）其他由兵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的特许经营项目。

不涉及产权移交环节的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项目，不属于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第四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发挥社会资本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二）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协商合作；

（三）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五）根据风险性质以及特许经营各方风险管控能力，明确风险分担机制并切实执行，保障项目持续稳定实施。

第五条 兵团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在一定期限内，师市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师市；

（二）在一定期限内，师市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

（三）在一定期限内，师市将已经建成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转让特许经营者运营，期限届满移交师市；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禁止在建设工程完成后直接将项目移交师市，或者通过提前终止协议等方式变相逃避运营义务。

第六条 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

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实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合理布局、有效配置资源，鼓励跨行政区域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共享。

第八条 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兵团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各师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组织管理和实施。

第二章 特许经营协议订立

第九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授权，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概述，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实施进度，以及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标准等基本经济技术指标；

（三）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

（四）项目可行性及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

（五）特许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六）师市承诺和保障；

（七）特许经营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要求，以及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方式；

（八）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实施政府定价的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中有关投资回报、价格及其测算应当征求师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

特许经营期限拟超过40年的，应当在特许经营方案中充分论证并随特许经营方案一并报请批准。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第十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完善特许经营方案。论证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企业代表和公众代表对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其中公众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充分研究论证后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经本师市批准后，在三十日内报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特许经营可行性论证，应当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产出或服务效果、建设运营效率、风险防范控制等方面，特别是对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和传统政府投资模式在投入产出、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对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论证。此外，还应当对相关领域市场发育程度、企业建设运营能力状况和参与意愿、项目产品服务使用者支付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确保特许经营模式可以落地实施。

第十二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经师市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应当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

第十三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等公开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文件中载明是否要求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公司。

第十四条 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三）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

（四）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专业人员；

（五）有可行的经营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者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积极参与特许经营项目。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新建及改扩建特许经营项目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民营企业参与的具体方式。

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符合条件的传统及新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可以参照清单精神，探索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以适宜方式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

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民营企业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需要成立项目公司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与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者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七条 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将中标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公示期满，公众对中标结果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方可将中标者确定为特许经营者。

第十八条 特许经营协议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内容；

（二）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三）如成立项目公司，明确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股权转让等；

（四）所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标准；

（五）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以及相应的维护和更新改造；

（六）监测评估；

（七）投融资期限和方式；

（八）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方法以及调整程序；

（九）履约担保；

（十）特许经营期内的风险分担；

（十一）因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国家政策等管理要求调整变化对特许经营者提出的相应要求，以及成本承担方式；

（十二）政府承诺和保障；

（十三）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

（十四）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十五）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市场价格重大变化等协议变更情形，提前终止及补偿；

（十六）违约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十八）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

第二十条 师市承诺的事项可以涉及与特许经营项目有关的基础设施提供、必要的财政补贴及其他优惠条件等，但不得承诺商业风险分担、固定投资回报及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特许经营者单方提出解除特许经营协议的，应当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的三个月内作出答复。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同意解除协议前，特许经营者必须保证正常的经营与服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二十二条 特许经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全面、按期履行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义务；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数量、质量、标准、期限等，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并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任何一方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根据协议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特许经营者依法取得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各师市及其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变更或者撤回。

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特许经营权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需要，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特许经营权。由此给特许经营者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自主经营；

（二）获取合法收益；

（三）依法请求制止和排除侵害特许经营权的行为；

（四）建议对发展规划和价格等进行调整；

（五）享受政策优惠和有关的补贴、补偿等；

（六）拒绝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收费、集资和摊派；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特许经营期内，因政策调整导致特许经营预期收入明显减少的，特许经营者可以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提出补偿申请。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特许经营者补偿申请后三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经师市批准给予相应补偿。

第二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业务；

（二）履行经营协议，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企业安全生产；

（四）接受相关部门对产品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

（五）按照规定时间将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报告等报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备案；

（六）定期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设施、设备完好；

（七）因设备正常检修临时中断提供产品和服务时，应当提前告知用户；

（八）经营期满或者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后，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完整移交特许经营的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和养护、维修、更新改造记录以及用户档案等资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特许经营者在经营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市政公用设施及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三）超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范围从事特许经营；

（四）擅自提高市政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五）擅自停业、歇业；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用户申请连接、使用特许经营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设备的，特许经营者应当与用户签订连接、使用合同，不得向用户收取设施、设备投资补偿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师市可以依法征用特许经营者经营的公用设施或者要求其承担公益性服务，特许经营者应当配合。由此给特许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师市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条 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干涉特许经营者合法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执行有关特许经营项目投融资安排，确保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落实。

第三十二条 特许经营项目涉及新建或改扩建有关市政公用事业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有关专项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法定规划规定的规划条件和建设标准。

第三十三条 特许经营各方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特许经营项目有关阶段和环节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保证设施运转正常及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按规定进行移交。

第三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对涉及国家安全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并应当建立和落实相应保密管理制度。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特许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知悉的特许经营者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三十六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严格履行有关义务，为特许经营者建设运营特许经营项目提供便利和支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部门调整和负责人变更，不得影响特许经营协议履行。

第三十七条 因法律、行政法规修改，或者政策调整损害特

许经营者预期利益，或者根据公共利益需要，要求特许经营者提供协议约定以外的产品或服务的，应当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或者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给予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八条 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协议内容确需变更的，协议当事人应当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协议变更可能对特许经营项目的存续债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事先征求债权人同意。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直接融资行为的，应当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特许经营项目涉及运营主体实质性变更、股权移交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确有必要延长的，按照有关规定经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批准后，可以延长。

第三十九条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特许经营协议一方严重违约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或者出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协议情形的，在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提前终止协议。

因师市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师市应当收回

特许经营项目，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协议约定给予原特许经营者公平合理补偿。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有关资产移交、债务清偿、违约赔偿责任，并在清算移交期间配合师市维持有关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第四十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提前终止的，协议当事人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设施、资料、档案等的性能测试、评估、移交、接管、验收等手续。

第四十一条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终止或者提前终止，对该市政公用事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期限内因确需改扩建等原因需要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

新的特许经营者选定之前，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和原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稳定提供。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第四十二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特许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和特许经营协议；

（二）受理对特许经营者的举报和投诉；

（三）组织专家对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或者中期评估，对评估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其限期整改；

（四）制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管应急预案；

（五）对特许经营者提供的市政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价格以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向本师市和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年度特许经营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协助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方案，必要时提出价格调整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相关行业管理规定，会同有关方面定期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并按相关规定开展相应的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结合特许经营者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评估项目潜在风险。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将特许经营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及其变更或终止、政府投资支持、公共产品或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结果等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

特许经营者应当将项目每季度建设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资产管理情况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前款规定的应当公开的信息，不包括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以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信息。

第四十五条 社会公众有权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十六条 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第四十七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提供。

第四十八条 特许经营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持续稳定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和特许经营者就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法定职责、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应当依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在特许经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各方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特许经营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施行前师市已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项目，从其约定。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以团场为主体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应按照本办法重新签订。

第五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其他部门职责事项应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兵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5年XX月XX日起施行，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镇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